附件4

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证明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现有××××××××公司投资建设的“××××××××项目”，项目代码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项目名称与项目代码须与备案证明所载内容一致），计划总投资××亿元，拟申报2025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。该项目位于本园区总体规划范围内，属于园区标准化建设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，将为本园区配套建设×××、×××等基础设施，项目的实施将为本园区的××××起到支持和保障作用。

特此证明

××××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×月×日

注：本证明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理机构盖章方为有效。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|